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恢173号

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刘健、谢芳、盛倩、石嘴山市申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酒泉瑞索化工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兴石石化有限公司、宁夏瑞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大新道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2017）宁民初25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融璟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索瑞商贸有限公司、刘健、谢芳、盛倩、石嘴山市申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酒泉瑞索化工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兴石石化有限公司、宁夏瑞索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大新道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宁夏融璟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大新道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产权证号分别为重股份制20060123号、股份制20070040号、股份制20070041号、股份制20070042号房屋及房屋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贺国用（2009）第0420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恢173号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1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恢173号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7月1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